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明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明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賴明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賴明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

01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
02 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
03 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對於聲請人聲請
04 定應執行刑，及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之刑度均表示沒有意
05 見後（見本院卷第36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受刑人所
06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
07 年度上訴字第240、251、252、2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8 2年11月確定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
09 應予合併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
10 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
11 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
12 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4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0 書記官 劉文倩

21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共5罪、 有期徒刑1年3月1罪、 有期徒刑1年1月共593罪 (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)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000年00月間 至109年1月6日	109年8月2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

關年度及案號		4070號等	第113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40、251、252、253號	112年度訴字第579號
	判 決 日 期	110年4月27日	112年11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40、251、252、253號	112年度訴字第57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6月15日	112年12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8531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42號